

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FTZXCG-2025-00007的海岸环庆大厦物业价值评估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路中深国际大厦 19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张小平；

电话：18773278997；

日期：2025年2月10日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

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0日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即投标人资格要求) 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 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875711	二维码
名称 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1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路中深国际大厦1904
法定代表人 董款强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3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有关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未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投标人：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0日

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

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0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的海岸环庆大厦物业价值评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岸环庆大厦物业价值评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2790.49万元，资产总额为5175.9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资质

(1)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一级）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证书编号：粤房估备字壹0200015

企业名称：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875711
法定代表人：童款强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中深国际大厦1904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11日
备案等级：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1日



(2) 土地估价机构信用等级（一级）



深圳市财政局文件

深财会〔2019〕51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 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9〕17号)

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青。

三、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局秘书处

2019年4月15日印发

深圳市 财 政 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 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21〕38号)

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原来的吴青变更为童款强。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联系人：吴静燕，电话：0755-83938949)

抄送：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深圳市 财 政 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 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20〕9号)

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股东由原来的吴青：85%，刘武：5%，童款强：5%，刘宏伟：5%；变更为吴青：87%，郭涛：3%，童款强：5%，刘宏伟：5%。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抄送：市评协。

6.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 “信用中国” 查询结果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息公示信用服务信用研究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信易+联合奖惩个人信用行业信用城市信用网站导航

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875711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敦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3-19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路中深国际大厦1904

 4
行政管理

 5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1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全部 4 行政许可 (新标准) 4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875711
报告编号： 20250208170342377K6281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2月0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8757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款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3-19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路中深国际大厦1904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4条	诚实守信	5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2月0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8757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款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3-19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路中深国际大厦1904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4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106278998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106278998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8-31
有效期自: 2021-08-3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路中深国际大厦1904;法定代表人:童款强;成立日期:1999-03-19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004135753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004135753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3-24

有效期自: 2020-03-2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路中深国际大厦1904;法定代表人:吴青;成立日期:1999-03-19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1902701560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1902701560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9-03-06
有效期自: 2019-03-0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路中深国际大厦1904;法定代表人:吴青;成立日期:1999-03-19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A093068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A093068
许可证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1999-03-19
有效期自: 1999-03-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路中深国际大厦1904;法定代表人:吴青;成立日期:1999-03-19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5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第1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875711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第2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875711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第3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875711
评价年度：2021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第4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875711
评价年度：2018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第 5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875711
评价年度: 2019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 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 1999-03-19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2)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SDS.GOV.CN

企业名称: 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重复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2月08日 17时07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3)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结果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聊问答](#)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九号 电话: 0755-83938666 email: cgb@szfb.sz.gov.cn 传真: 0755-83938682
粤ICP备19004197号-2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19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217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的海岸环庆大厦物业价值评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岸环庆大厦物业价值评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2790.49万元，资产总额为5175.9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海岸环庆大厦物业价值评估	20754.72	不含税
二	评估费用	外业勘察费用	6000
		办公费	2000
	评估费用小计		8000
三	其他费用	代理费	5000
		其他费用小计	
四	税金	1245.28	
		
合计(元)		350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服务类项目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除了要求供应商响应服务方案及报价外，必须按照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模板规定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要求供应商响应货物标的产品规格型号并逐一分项报价。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